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並且不會膺選連任。

陳葉馮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進行業務合併，合併後之公司名稱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局認為，倘核數師能以國際知名度較高的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國富浩華國際在香港之成員公司)名義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退任後之空缺。

陳葉馮已確認，概無與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局亦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新核數師詳情之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礫先生。